

紀律部隊宿舍突擊巡查的部門程序

按照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809(7)(a)及(b)條的規定，獲分配紀律部隊宿舍的屬員，其本人必須住在有關住所，並以該住所作為全時間入住的寓所。同時，有關住所只可供屬員及其家屬居住，不得把該住所或其部分範圍出租、分租、或作其他用途。

由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，部門會就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突擊巡查，以確定屬員有否遵守入住規定。管理組的同事會每月隨機抽出 8 個紀律部隊宿舍，以進行突擊巡查。宿舍管理主任 - 高級消防隊長(管理組)² 或助理宿舍管理主任 - 消防總隊目(管理組)會執行突擊巡查工作。

在進行突擊巡查前，有關屬員不會獲得預先知會。一般而言，突擊巡查會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。在巡查期間，巡查人員會確保在有關宿舍內見到戶主或其配偶。倘若不能遇見戶主或其配偶，或有關的宿舍上鎖或無人在內，巡查人員便會留下一張到訪通知卡，知會戶主管理組的巡查人員曾到訪，並會在稍後時間再到其宿舍進行覆查。倘若巡查人員

到訪三次都未能成功聯絡到有關人士，處方會就有關宿舍戶主有否遵守入住規定進行較全面了解及審查。

所有突擊巡查的資料會記錄在突擊巡查資料登記冊內。該登記冊於每月月底送交消防區長(管理組)2加簽。隨函夾付「紀律部隊宿舍突擊巡查的部門程序流程表」，以供參閱。

部門會就突擊巡查時所發現的違反入住規定事項進行調查，並且可能會對違規的屬員進行紀律處分。

各同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33 7742 與助理區長(管理組)2 聯絡。

紀律部隊宿舍 突擊巡查的部門程序流程表

